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30號

債 權 人 劉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洺和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陳報心樂程磁磚工程之總工程金額為何？

(三)補正LINE截圖和董為何人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